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审批流程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审批流程**

1．设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2．申请主体：个人、法人

3．审批部门：市政管理处

4．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5．收费情况：不收费

6．材料要求：

①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③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原件一份；

注：所提交资料应为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7．受理地点：行政审批中心住建窗口

8．联系电话：13069549678

**（二）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设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申请主体：个人、法人

3．审批部门：市政管理处

4．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5．收费情况：不收费

6．材料要求：

①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

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在桥梁上架设管线、杆线的，还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7．受理地点：行政审批中心住建窗口

8．联系电话：13069549678

**（三）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1.设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申请主体：法人

3．审批部门：市政管理处

4．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5．收费情况：不收费

6．材料要求：

①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②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件一份

③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④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⑤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一份

⑥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7．受理地点：行政审批中心住建窗口

8．联系电话：13069549678